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批覆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20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孫悉斌、成曉光、姚永嘉、陳延禮、陳泳冰、吳新華、胡煜、馬忠禮、張柱庭*、陳良*、林輝*、周曙東*、劉曉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